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送達代收人 鄭偉廷

相 對 人 彩色盤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筠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彩色盤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以相對人簡筠芸（以下與彩色盤有限公司合稱相對人，如單指彩色盤有限公司則稱彩色盤公司，簡筠芸則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嗣又在112年1月16日就前開借據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16年10月22日止。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22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共積欠本金35萬795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且彩色盤公司業已解散而停止營業，依上開借據第9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彩色盤公司既已解散停止營業，應認相對人顯無收入來源及還款能力，亦經聲請人寄發催告通知函催繳無果，益徵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後，確有躲避債務、逃匿無蹤等毀損債權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可

01 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本案應有假扣
02 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
03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聲請人：以101年度甲類第7期
04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35萬7958
05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09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10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4 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
15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16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17 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
18 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9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20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
21 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22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
23 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6 書、借據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聲
27 請人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65號清償借款
28 事件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
29 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簡筠芸為代表人之有限公司
30 「彩色盤公司」現解散而停止營業，然非謂該公司之營業狀
31 況為解散，即能釋明相對人有欠缺還款來源與能力等無法清

01 償債務之情形，至多僅能認定該公司現無商業活動而已。又
02 相對人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況相
03 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現不為給付，即遽認
04 有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
05 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06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
07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據此，
08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
09 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述，本件聲請
10 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陳香菱